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23323號函及114年9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88671號函辦理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

(三)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14學年度)」辦理

(四)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4學年度)」辦理

二、班別名稱：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四、招生人數：招生1班，招生人數以45名為原則。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不足25名時，得由本校評估延長報名期限並決定是否開班。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開班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報名者大學畢業系所是否符合本專班資格，由本校認定之。

(二) 男生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令，或持免役證明；現役軍人如將在115年2月本校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得憑各部隊或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

六、開設課程(課程規劃)：

(一) 應修學分：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38學分，中等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26學分。

(二) 授課方式：以實體開設為主，惟本校得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之下採行遠距教學(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逾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一）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3學年度)

113年1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2156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7758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22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12學分，2科僅得採認1科除外，餘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概論(雙語)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8學分 (6科選4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10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必修)	2	1.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2.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修)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必修)	2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 2.「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3.教育實踐課程如修習超過10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備註：

1. 本表(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2學分；3個課程類別之教育基礎課程4科選2科，教育方法課程6科選4科，教育實踐課程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外之7科選3科，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如各系訂為必修則依各系規定。
 -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除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備註欄註記：2科僅得採認1科之科目外，餘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3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2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二) 專門課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函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3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33	計算機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工智慧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線性代數		3	選修				
				機率論		3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計算機圖學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15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修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33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				
				作業系統		3	必修				
				電腦網路		3	必修				
				數位邏輯		3	必修				
				網路安全		3	選修				
				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函

				物聯網	3	選修	
				系統程式	3	選修	
				無線通訊網路	3	選修	
				無線區域與都會網路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科技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課程類別「演算法與程式設計」必修至少12學分

課程類別「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必修至少3學分

課程類別「系統平台」必修至少12學分

七、師資：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一)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陳仁德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計算機演算法	3	丁德榮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程式設計	3	殷聖楷	副教授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任	正修科大
離散數學	3	詹益禎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詹益禎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機器學習	3	施明毅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人工智慧	3	丁德榮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3	賴聯福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線性代數	3	丁德榮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機率論	3	施明毅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結構	3	施明毅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探勘	3	施明毅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庫系統	3	賴聯福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影像處理	3	蕭如淵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	李志朗	講師	資訊工程學系	兼任	
計算機組織	3	陳伯岳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作業系統	3	蕭如淵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電腦網路	3	張英超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邏輯	3	易昶霈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3	丁德榮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嵌入式系統	3	易昶霈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物聯網	3	張英超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系統程式	3	易昶霈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二)教育專業課程師資

(應修習之學分數總計26學分，必修科目至少修習22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師資或師資培育系所專任師資支援授課，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概論	2	王自和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王智弘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哲學	2	管秋雄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劉世雄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	2	蔡顯慶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王智弘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張誌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世雄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陳明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資訊科技科教材 教法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技科教學 實習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中等教育實作與 服務學習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林建隆	教授	物理學系	專任	
教學專業實作	2	簡頌沛	助理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	
跨領域教學應用 與實作	2	林逸程	副教授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專任	
海洋教育	2	葉連鵬	副教授	臺灣文學研究所	專任	
性別平等教育	2	蔡素琴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多元文化教育	2	李華彥	助理教授	歷史學研究所	專任	
學校行政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科學探究與實作	2	林泱蔚	教授	化學系	專任	
數位學習概論	2	林逸程	副教授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專任	
資訊科技科教學 應用與實作	2	鄭曜忠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八、開班日期：自115年2月至118年1月止（分九階段，共65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

階段/學分數	時間	階段/學分數	時間
第一階段 (8學分)	115年02月至115年06月	第六階段 (9學分)	116年09月至117年01月
第二階段 (5學分)	115年07月至115年08月	第七階段 (10學分)	117年02月至117年06月
第三階段 (10學分)	115年09月至116年01月	第八階段 (5學分)	117年07月至117年08月
第四階段 (10學分)	116年02月至116年06月	第九階段 (5學分)	117年09月至118年01月
第五階段 (3學分)	116年07月至116年08月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授課學分數、授課時間	

九、教學時間：週六、日排課為主，部份課程於平日夜間上課，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教學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或寶山校區。

十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得視課程修習情形延長一年。自115年2月起至118年1月止，各階段課程須於當期內完成修習，恕不提供補課機制。本班學生應依規定進度修業，並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課程。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3,300元，雜費每階段新台幣3,000元，報名費1,000元。

十三、招生方式：

(一) 請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無會員資料者請先註冊後再報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後，並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請將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寄達(以郵戳為憑)：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進修學院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逾期不予受理

※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不足25名時，得由本校評估延長報名期限並決定是否開班。

(二) 甄選方式及標準：

(1) 採書面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45名，備取數名。

(2) 各甄選項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項目成績乘以本班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3) 本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班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4) 如經同分比較順序比序，若仍相同，本班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班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5) 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本班第一階段開課日。

書面審查甄選項目名稱	同分比較順序	占分比例
1. 最高學歷	1	10%
2. 工作年資	2	10%

書面審查甄選項目名稱	同分比較順序	占分比例
3. 個人自傳	3	25%
4. 報名動機	4	25%
5. 專業成就	5	30%

(三) 報名資料：

請依照以下順序整理報名資料，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固定，按照規定裝入 A4 信封後寄出。繳交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修習紀錄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等文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 學位證書影本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請提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3. 歷年成績單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修習紀錄	教育學分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育學程修課證明
5. 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或聘書或在職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資料
6. 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報名動機及專業成就)	簡章附件二，以3頁為原則
7. 資歷表現積分表	簡章附件三
8. 報名費匯票	郵局匯票新臺幣1,000元整 (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 放榜日期：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前，在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是否開班。若順利開班，將同步公布錄取名單，並透過 e-mail 寄發成績單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辦理報到與繳費相關事宜。請錄取學員留意通知，並依規定完成報到與繳費手續。

(五) 成績複查及申訴：

公告錄取名單後，申請人若對成績有疑問，需在七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且必須以書面方式辦理（附件四），口頭查詢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確認該項目成績計算是否正確及是否有漏閱，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如需進一步了解複查辦法，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六)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若於報到期間未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含學分費及雜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四、教育實習安排：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且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依該辦法第十二條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實習。
- (四) 相關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教育類科	學群科及專長領域課程	核準備查文號	相關支援系所、中心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230 號函	資訊工程學系

十六、注意事項：

- (一)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若本班註冊繳費人數未達25人，本校保留是否開班的權利。單門課程修課人數未達15人時，將不另行開設專班，改以隨班附讀方式至學系修課，惟修課學分費若低於本班別學分費，須繳交差額。
- (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跨班修課規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班或跨學制選課，惟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費依規定繳費。但經系(所)審核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修課學分費若低於入學班別學分費，須繳交差額。
- (四)本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原則：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且**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附件五(抵免申請表)，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學分採認依本校規定辦理，且**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附件六相關採認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填寫)，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修習外校專門科目採認原則。
 3.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及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為認定依據，經培育系所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不足之專門科目學分。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學員須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至少38學分)，成績及格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七)學員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方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考試，得參加教育實習，並在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師證書。
- (八)本學分班於修業期間若因疫情或其他重大狀況影響，部分課程將改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若無法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且無其他課程可安排將依實際狀況延後修業期間。
- (九)本班學員經錄取及報到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十七、辦理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邱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5422

E-MAIL：rionchiu@cc.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近6個月內 半身脫帽 證照片一張
通訊地址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E-mail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分機：	
學歷(學士學位) (檢附相關文件)	學校(院)系(科)： 畢業：民國____年____月				
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修習紀錄	是否曾修習中等教育學程 □是 □否				
現職單位	機構名稱： 部門/科別： 職稱：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確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若經查證不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2.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詳情可參閱各項隱私權聲明內容 https://cee.ncue.edu.tw/about.php?sn=11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字體12號，並以三頁內為限，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姓名：

一、個人自傳

二、報名動機

三、專業成就(包含創作、著作、證照、發明、專利、獲獎、表演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取得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與檢附資歷表現積分最高學歷學位證書日期一致)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請勾選)	評分標準	委員審查 (本欄由委員填寫)
1. 最高學歷	☐ 1. 大專校院博士班畢業者	100分	
	☐ 2. 大專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95分	
	☐ 3. 大專校院學士畢業者	90分	
2. 工作年資	☐ 1. 15年以上	100分	
	☐ 2. 11至14年	95分	
	☐ 3. 7至10年	90分	
	☐ 4. 3至6年	85分	
	☐ 5. 0~2年	80分	
3. 個人自傳		滿分100分	
4. 報名動機		滿分100分	
5. 專業成就		滿分100分	

※請備齊所有證件之複印本，並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註：(1) 學歷證件須以學位證書為準，未提供學位證書者，將不予計算相關學歷積分。

(2) 所有符合您條件之積分項目，須備齊相關證件文件（報名後不得補件），否則將不予採計。

(3) 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請申請人勿自行填寫。

初 審：_____

複 審：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組別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報名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_____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_____轉帳日期：_____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表：姓名、報名班別、身份證字號、原來得分及申請人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4. 複查成績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件五（視個人申請需求提交，請詳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提醒！填表時請詳閱各項說明，謹慎審視填寫，並須確認填寫及檢附資訊無誤) 申請日期： 年 月

學號	系(所) 班別	姓名	申請人 簽名	手機
具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	學年度第 學期	E-mail		

抵免資格身份請擇一勾選：同時符合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及該身份所需修習課程辦理抵免。

本校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證明文件：需提供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他校

原就讀師培大學：

☐ 他校師資生曾在其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他校師資生曾在其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證明文件：需提供原師培大學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迄證明」、「教育學程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正本。**

教師證

☐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類別：☐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證明文件：需提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原師培大學開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抵免科目學分： 申請人於 學年第 學期起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

抵免 志願 序	本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課程架構規定 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等修課資訊				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抵免科目	學分	科 目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抵免學分數	抵免學期數

- 備註**
-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抵免申請時程以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起，或核准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時提出申請，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妥本表，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核章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彙辦。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公告，公告結果為同意抵免之課程方完成抵免學分程序。
 - 抵免學分審查時請依希望抵免之優先順序進行填寫，審查時亦依申請之志願序進行審查，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科目不予抵免，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對象不在此限。
 -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 本表僅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抵免請向本校各科規劃系所洽詢申請。

申請時請列本申請表並依申請身份檢附所需之佐證資料

(111年12月20日製表)

附件六

一、[相關採認申請表](#)（視個人申請需求提交，請自行下載填寫）

二、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修習外校專門科目採認原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重複繳費

☐資格不符(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事宜(需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

☐報名人數未達10人，不辦理審查及試務作業

☐註冊人數未達15人，且未獲教育部補助開班，經本校決議停辦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14年12月19日(五)前郵寄寄達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進德校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申請退費。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郵局及台銀以外帳戶會產生內扣跨行轉帳手續費。